

中国风电集团有限公司*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China WindPower Group Limited (中國風電集團有限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9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 重選下列退任董事：
 - (a) 王迅
 - (b) 楊智峰
 - (c) 劉建紅
 - (d) 何德民
 - (e) 葉發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5.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新計劃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之計劃限額至最多達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新計劃限額**」)，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為及簽立有關文件，以使新計劃限額生效。」
7.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交換權或兌換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本總面值(但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當時已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之股份)，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之總和，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起直至以下較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釐定之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向彼等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錦坤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高振順先生(主席)

劉順興先生

王迅先生

楊智峰先生

劉建紅女士

陳錦坤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東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德民先生

黃友嘉博士

葉發旋先生

附註：

1. 載有股東週年大會詳情之通函已於是日寄發予股東。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該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指定格式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com.hk 登載。